

浉河区六届人大三次
会议材料之

关于浉河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19日在浉河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浉河区财政局局长 左尚书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浉河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疫情反复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的复杂局面，区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1335”工作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区财政收支运行总体

平稳。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118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76.5%，同比下降1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9309万元，同比下降11.8%；非税收入完成15809万元，同比下降49.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8.3%。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2年，全区上级补助收入24650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830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64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752万元，有力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省转贷地方一般债券

2022年，全区省转贷地方一般债券收入651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水库除险加固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08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同比增长5.1%。

●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1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6501万元，省转贷地方一般债券收入651万元，调入资金85188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4674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支出36081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6643万元，支出合计467458万元，收支平衡。

●总预备费执行情况

全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6180万元，全年已动用完毕，主要用于：疫苗及接种、核酸检测经费等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629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3240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40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省转贷地方专项债券

2022年，省转贷地方专项债券收入154800万元，主要用于浉河区幼儿园改造建设、饮水安全工程、平西社区草酸厂棚户区改造、城镇供水、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048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0.5%。主要是我区加大了专项债的争取力度，新增专项债券154800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加快了我区部分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步伐。

●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6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40万元，省转贷地方专项债券收入154800万元，调入资金8819万元，收入合计1704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0488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144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51.4%。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173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73万元。

●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317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53.2%。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只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其它基金项目都纳入到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收入17186万元，为年初预算收入的107.4%，同比下降11.2%。

●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11468万元，为年初预算支出的102.5%，同比增长9.6%。

5、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5451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51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我区水库除险加固等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154800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浉河区幼儿园改造建设、饮水安全工程、平西社区草酸厂棚户区改造、城镇供水、何家寨房车露营基地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6、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5957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9196万元，专项债务486583万元。

2022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8990万元，均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8877元，专项债务余额460113万元。2022年，我区逐步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5451万元，偿还到期债券利息10243万元，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疫情反复冲击，浉河区充分发挥“高质量”及“稳增长”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总体目标，科学制定应对措施；积极克服减收增支等不利因素影

响，精心组织收入；充分发挥“生财、聚财、理财”职能，大力向上争取资金，有力促进了全区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1、强化政策落实，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浉河区坚决贯彻全国和省市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刚性落实各项政策，全力做好“两稳一保”工作。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线上+线下”政策宣传力度，摸清退税底数，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依法申请享受退税政策。2022年，已有458户企业享受留抵退税3.5亿元。二是**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1年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实现了区委、区政府提出的进入全省第二方阵的目标。2022年持续改革优化，全力压缩政府采购各环节办理时间，制定完善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管理信息化，进一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市第三季度考评中，浉河区政府采购指标在七个市辖区排名第一。三是**落实兑现满负荷生产规模以上企业区级配套奖励**。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享受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区财政各承担50%。2022年，区本级已兑现满负荷生产企业34家，奖励资金225万元，其中满负荷生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共11家企业。四是**落实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积极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租工作要求。2022年，已累计为国有资产类和集体资产类经营性用房减免租金215万元。

2、财政收入应收尽收，民生保障平稳运行

认真抓好组织领导，持续抓好收入征管，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克服不利影响，努力保障财政收入应收尽收。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3.5亿元，同比下降18.9%；全区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11.9亿元，同比下降11.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88.3%；全区非税收入完成1.58亿元，同比下降49.7%。二是加强统筹调度，民生保障平稳运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障各项民生和重点支出，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08亿元，同比增长5.1%；民生支出完成29.01亿元，同比增长3.3%，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80.4%。

3、坚持统筹兼顾，兜牢“三保”底线

浉河区历来将“三保”列为财政优先支出予以保障，面对近年来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局面，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一是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不留缺口。二是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将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预算结余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优先用于“三保”支出。三是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加大组织收入工作力度，着力实现收入均衡入库，确保“三保”资金来源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三保”累计支出27.4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6%，其中保民生12.4亿元、保工资13.52亿元、保运转1.48亿元。

4、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浉河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深化“项目为王”理念，科学谋划全区重点项目，不断完善重大项目调度机制，持续强化重点项目督导，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力以赴跑项争资。积极研究国家、省市政策倾向，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跑项争资工作，为推动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强保障。2022年全区共争取上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24.65亿元，同比增长32%，其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由2036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并获得一次性奖补资金1691万元。二是积极谋划并申报发行政府债券项目。积极谋划政府债券项目，依法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借的“后门”。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全力支持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发展。2022年，我区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11个，资金15.48亿元，较去年同期10.79亿元增长43.5%。同时，加强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2年我区争取到河南省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该项目省级奖补资金1亿元，分两年补助到位。浉河区2022年拟建设村居19个，投入省级资金5050万元，地方配套达到一比一。董家河镇楼畈村田园综合体项目获批，该项目上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2022年到位1000万元。四是切实保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022年，浉河区共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018.9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5053万元，本级资金10965.96万元。共计支出15617.47万元，上级衔接资金已支出4929.81万元，本级衔接资金已支出10687.67万元，总体支出进度97.49%。

5、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一是进一步理顺三区财政体制，三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全面完成金牛产业集聚区、双井办事处、新申办事处筹建处的职能、机构、编制整体划转，鸡公山管理区、南湾湖风景区时隔20年再次回归浉河，三区融合掀开崭新篇章。二是深化国企改革。在三大平台公司开展“六定”改革，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理运营体系和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要求，经区委同意，印发了《浉河区区属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改革实施意见》。三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坚持“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织专题预算绩效全过程全流程业务培训；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抓好2022年度预算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和公开；截至目前，已做好2021年度预算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抽查、整改和公开；根据年中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开展预算绩效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监控及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省财政厅规定时间节点完成2021年度预算绩效考核资料汇总上报，

并取得不错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上下通力合作，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圆满实现我区规划目标。取得这些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财政支出压力巨大。**由于我区是市辖区，每年的财政上解支出基数较高，同时还承担着城乡义务教育、环卫资金、临时人员工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市级重点项目支出等各类硬性支出，财政压力不堪负重，而随着乡村振兴的投入和其他重大不确定支出因素，财力缺口呈现扩大趋势，“三保”支出已经是举步维艰。**二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疫情冲击影响，我区部分税源减收、质量不高，例如房地产业受宏观形势影响，税收占比大幅锐减，且近年来主导产业由电子信息、电商物流调整为文化旅游产业，但目前文旅产业处于培育阶段，尚不能对财政收入形成明显支撑。同时，由于浉河区是市辖区、老城区，不能享受贫困县、苏区县的各项优惠政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较其他县区偏少。**三是现金调度困难。**当前的市与辖区财政体制，将市级与浉河区现金分成比例调整为 56:44，市级过高的现金分成比例进一步加剧了浉河区现金调度困难，目前浉河区硬性支出平均每月 2 亿元，每月平均现金缺口 1 亿元以上。同时，“三区”融合将进一步加重浉河区

保障压力。四是历史包袱沉重。由于体制和历史各方面原因，浉河财政背负了较为沉重的历史遗留包袱，例如保障性住房资金缺口、市级重点工程拆迁安置过渡费、破产企业遗留问题等，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敢于担当、认真研究，以必胜的信心、创新的思维、扎实的举措，尽心竭力改进工作，着力保持浉河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我区推进“1335”工作布局、打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幸福家园在浉河”品牌、实现“两个更好”目标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全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二）2023年全区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收入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43901万元，同比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127064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16837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24974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830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87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706万元。

●支出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66464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9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9748万元，调入资金79458万元，收入合计4731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46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106643万元，支出合计473107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86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000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865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完成9737万元。

●支出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03931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386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73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80329万元，收入合计20393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3931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3673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73万元。

●支出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完成3673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7495万元，同比增长9.3%。

●支出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1605万元，同比增长3.7%。

（三）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落实人大、审计监督整改意见，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改善民生，加快推动“三区”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源建设和财政资源统筹，深

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水平。

1、聚力财源建设，全力以赴完成财政收入目标

积极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夯实已有税基，大力培育高质量税源，推动大项目尽快落地施行，真正实现财政经济良性循环。**一是**加快辖区内的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推进浉河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工程进度，加大对教育投入、老旧小区改造投入和城市创建投入，拉动经济发展，实现税收收入增长；**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三是**全力支持“万人助万企”活动，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落实优惠政策，统筹资金，引导成立绿色产业投资、茶产业发展等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我区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发展；**四是**发挥综合治税信息平台作用，核准税源基数，掌握税源结构，科学把控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完善综合治税信息系统，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杜绝“过头税费”；**五是**紧抓非税管理，加强监管，进一步澄清非税收入底子。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统筹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和基层的支持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坚决防

止出现拖欠工资、拖欠群众各项补贴等财政运行风险。**二是**支持教育发展更加均衡，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三是**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富有特色的全链条文旅产业。**四是**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展乡镇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五是**积极支持就业财政政策落实；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

3、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激发财政发展新活力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与重点中心工作资金需求；**二是**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凡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2023 年一律不予安排；**三是**积极配合推进市、区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不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及时向上汇报协调。**四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坚决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国有企业

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企改革配套制度，设立权责清单，全力推动国企不断做优做强。**五是**规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压缩采购各流程时限，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六是**改进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严格落实评审时间节点要求，坚持预算评审优先于结算评审，民生大事、实事优先评审，应急项目加快评审。

4、积极谋划重点项目，竭尽全力跑项争资

一是全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动态和区情实际，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精心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加快让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地上”。**二是**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2023 年，主要围绕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污染治理、茶产业、全域旅游、革命老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领域争取专项资金。**三是**积极争取专项债项目。2023 年争取各类专项债不少于 18 亿元。同时，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

5、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不论任何时期，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实施项

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地实施。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探索将预算单位违反八项规定情况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并将绩效结果应用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各位代表！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不负使命，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为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浉河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表1:

2022年涪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一、税收收入	143,380	119,309	83.2	-11.8
增值税	49,865	42000	84.2	2.4
企业所得税	13,444	9581	71.3	-36.7
个人所得税	3,880	4019	103.6	0.3
资源税	4,823	3407	70.6	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9	5404	81.2	-2.9
房产税	7,838	5552	70.8	-5.4
印花税	1,715	1235	72.0	-2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71	2165	70.5	4.2
土地增值税	13,023	9253	71.1	-56.3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3,323	11207	84.1	296.0
耕地占用税	14,025	8934	63.7	212.9
契税	11,578	16456	142.1	432.6
环境保护税	136	96	70.6	-2.0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33,323	15809	47.4	-49.7
专项收入	4,489	3969	88.4	-6.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55	1959	60.2	-36.2
罚没收入	1,610	1,283	79.7	-1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733	5,144	37.5	-60.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73	2,592	31.3	-66.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0		-51.8
捐赠收入		69		-67.1
其他收入	1,963	23	1.2	-50.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76,703	135,118	76.5	-18.9

附表2:

2022年涪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的 (%)	同比增减 (%)
一、 一般公共服务	38,732	46474	120.0	16.1
二、 国防	499	499	100.0	56.4
三、 公共安全	3,083	2045	66.3	-40.6
四、教育	61,893	62490	101.0	1.0
五、 科学技术	11,006	12276	111.5	43.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338	3754	51.2	18.1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60,355	58561	97.0	-2.8
八、 卫生健康	41,344	28279	68.4	-32.3
九、节能环保	5,663	4280	75.6	-50.6
十、城乡社区事务	37,505	52373	139.6	142.5
十一、 农林水事务	35,354	41894	118.5	19.7
十二、 交通运输	15,310	11317	73.9	-5.0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事务	907	677	74.6	-63.2
十四、 商业服务业事务	1,103	1157	104.9	-36.8
十五、金融	7	10	142.9	-94.9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候	1,709	1795	105.0	62.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561	27201	154.9	-2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	634	1039	163.9	8.2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612	1904	118.1	24.7
二十、预备费	6,180		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523	2790	110.6	8.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50,318	360,815	103.0	5.1

附表3:

2022年涪陵区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5,118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0,815
上级补助收入	246,5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4
返还性收入	18,301	国防支出	499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592	公共安全支出	2045
消费税返还	43	教育支出	62490
所得税返还	714	科学技术支出	12276
成品油价格和税改返还	95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4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56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7,361	卫生健康支出	28279
体制补助收入	8,342	节能环保支出	428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7,724	城乡社区支出	5237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691	农林水支出	4189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362	交通运输支出	1131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资源电力信息等支出	677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687	商业服务业支出	115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	金融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6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9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709	住房保障支出	272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4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5	债务付息支出	279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9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36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752		
债券转贷收入	651		
调入资金	85,188	上解上级支出	106,643
收 入 总 计	467,458	支 出 总 计	467,458

附表4:

2022年涪河区政府一般债务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	109,196
二、本年新增限额	651
三、发行政府债券	651
置换债券	0
新增债券	651
四、偿还债券	6,733
再融资偿还	6,500
财政资金偿还	233
五、政府债务余额	78,877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78,877

附表5:

2022年涪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000	3,629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629	100.00
收 入 总 计	53,000	3,629	

附表6:

2022年涪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的 (%)
一、科学技术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4000	3,177	79.43
四、城乡社区事务	64091	100,736	157.18
五、农林水支出	300	180	60.00
六、商业服务业事务			
七、其他支出	140643	55873	39.73
八、债务还本支出			
九、债务付息支出	2764	10522	380.68
合 计	211,798	170,488	80.50

附表7:

2022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488
上级补助收入	3,240	科学技术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40	文化体育与传媒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77
债券转贷收入	154,800	城乡社区事务	100,736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4,800	农林水支出	180
		商业服务业支出	
上年结余		其他支出	55873
		债务付息支出	10522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调入资金	8,8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上解上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0,488	支 出 总 计	170,488

附表8:

2022年涿河区政府专项债务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	486,583
二、本年新增限额	154,800
三、发行政府债券	154,800
置换债券	0
新增债券	154,800
四、偿还债券	3,510
再融资偿还	3,400
财政资金偿还	110
五、政府债务余额	460,113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460,113

附表9:

2022年涿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005	17,186	107.4%	-11.2
合 计	16,005	17,186	107.4%	-11.2

附表10:

2022年涿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支 出 科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	同比增减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188	11,468	102.5%	9.64
合 计	11,188	11,468	102.5%	9.6

附表11：

2022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利润收入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5144	51.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上级补助收入		173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00	5317	53.2%

附表12:

2022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占预算数的 (%)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10000	5317	5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000	5317	53.2%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本级			
支 出 总 计	10000	5317	53.2%

附表13:

2023年涪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税收收入	119,309	127,064	6.50
增值税	42000	53,742	27.96
企业所得税	9581	11,359	18.56
个人所得税	4019	4,670	16.20
资源税	3407	3,682	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4	5,701	5.50
房产税	5552	5,982	7.74
印花税	1235	1,297	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5	2,273	5.00
土地增值税	9253	11,056	19.49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1207	11,767	5.00
耕地占用税	8934	4,950	-44.59
契税	16456	10,482	-36.30
环境保护税	96	103	7.29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5,809	16,837	6.50
专项收入	3969	4,230	6.5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59	2,141	9.29
罚没收入	1,283	1,352	5.3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44	5,452	5.9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92	2,748	6.0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0	816	5.97
捐赠收入	69	73	5.80
其他收入	23	25	8.7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35,118	143,901	6.50

附表14:

2023年涿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2	38,247	-1.25
二、国防支出	327	501	53.21
三、公共安全支出	3,083	2,903	-5.84
四、教育支出	61,253	63,520	3.70
五、科学技术支出	6,310	12,278	94.5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0	3,756	97.6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8,286	58,561	21.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0,934	38,046	-7.06
九、节能环保支出	5,663	5,016	-11.43
十、城乡社区支出	4,857	43,049	
十一、农林水支出	21,750	41,230	89.5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775	11,317	199.7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7	910	0.33
十四、商业服务业支出	613	720	17.46
十五、金融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	510	10.8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85	28,101	74.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3	1,041	84.9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7	1,910	31.09
二十、预备费	6,180	6,365	3.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523	8,483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265,658	366,464	37.95

附表15:

2023年涿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90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6,464
上级补助收入	249,7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7
返还性收入	18,301	国防支出	501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592	公共安全支出	2,903
消费税返还	43	教育支出	63,520
所得税返还	714	科学技术支出	12,278
成品油价格和税改返还	9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75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8,7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6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7,491	卫生健康支出	38,046
结算补助收入	8,342	节能环保支出	5,01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7,724	城乡社区支出	43,04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000	农林水支出	41,23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362	交通运输支出	11,31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6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68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65	住房保障支出	28,1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6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1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67	预备费	6,36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363	债务付息支出	8,483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99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706		
债券转贷收入			
调入资金	79,458	上解上级支出	106,643
		其中：中心城区市政路桥建设工程PPP项目	22,120
收 入 总 计	473,107	支 出 总 计	473,107

附表16:

2023年涪河区政府一般债务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	114,200
二、本年新增限额	5,000
三、发行政府债券	14,000
置换债券	9,000
新增债券	5,000
四、政府债务余额	78,877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78,877

附表17：

2023年涿河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49,748
一、税收返还	18,301
增值税税收返还	16,592
消费税返还	43
所得税返还	714
成品油价格和税改返还	95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8,741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706
农林水	10,4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884
教育支出	9,459
城乡社区支出	7,915

附表18：

2023年淅河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转移性支出	7,988
一、税收返还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988
东双河镇	951
柳林乡	873
十三里桥	992
谭家河乡	919
董家河镇	1035
师河港镇	1037
游河乡	1092
吴家店镇	1089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备注：税收返还和专项转移支付无对下级和项目支出

附表19：

2023年涪河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合计	1,174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942
三、公务用车费	2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公务车购置	

附表20：

2023年涪河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合计
合计	114,463
工资福利支出	24,311
基本奖金津补贴	17,018
社会保障缴费	3,255
住房公积金	1,3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6
办公经费	4,722
会议费	52
培训费	30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委托业务费	42
公务招待费	3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
维修（护）费	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8,713
工资福利支出	66,8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9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3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04
离退休费	2,672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7

附表21：

2023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9	13,865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	1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629	3,865	6.5%
收 入 总 计	3,629	13,865	

附表22：

2023年涿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增幅（%）
政府性基金收入	3, 629	13, 865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	1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 629	3, 865	6. 5%
收 入 总 计	3, 629	13, 865	

附表23:

2023年涪河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科学技术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4,000	5412	35.3
四、城乡社区事务	64091	124192	93.7
五、农林水支出	300	423	41.0
六、商业服务业事务			
七、其他支出	1645	58609	
八、债务付息支出	2764	15295	
合 计	72,800	203931	180.1

附表24:

2023年涿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科学技术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4,000	5412	35.3
四、城乡社区事务	64091	124192	110.0
五、农林水支出	300	423	41.0
六、商业服务业事务			
七、其他支出	1645	58609	
八、债务付息支出	2764	15295	
合 计	72,800	203931	180.1

附表25：

2023年涿河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65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931
上级补助收入	9,737	科学技术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37	文化体育与传媒	
债券转贷收入	180,329	社会保障和就业	5412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0,329	城乡社区事务	124192
上年结余		农林水支出	423
调入资金		商业服务业支出	
		其他支出	58609
		债务付息支出	15295
		债券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收 入 总 计	203,931	支 出 总 计	203,931

附表26：

2023年涪河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转移性收入	9,737
一、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37
文化体育与传媒	3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5,398
城乡社区事务	2,181
农林水支出	781
其他支出	1,058

附表27：

2023年涪河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转移性支出	0
一、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备注：专项转移支付无对下级支出

附表28：

2023年涪河区政府专项债务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	666,912
二、本年新增限额	180,329
三、发行政府债券	189,529
置换债券	9,200
新增债券	180,329
四、政府债务余额	520,313
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520,313

附表29：
2023年涪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186	17,495	9.31
合 计	17,186	17,495	9.31

附表30：
2023年涪河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468	11,605	3.73
合 计	11,468	11,605	3.73

附表31：
2023年涪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371	17,495	9.31
合 计	17,371	17,495	9.31

附表32：
2023年涪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468	11,605	3.73
合 计	11,468	11,605	3.73

附表33：

2023年涿河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6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05
基础养老金支出	10,342
个人帐户养老金支出	1,194
转移支出	9
丧葬费支出	60

附表34：

2023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3500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0	173	0.00%
上级补助收入		173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00	3673	-63.27%

附表35：

2023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本级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本级支出			
对地方转移支付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本级支出			
对地方转移支付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本级支出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支出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	3673	-63.27%
本级支出	10000	3500	-65.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0	0.00%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本级			
支 出 总 计	10000	3673	-63.27%

附表36：

2023年涿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3500	-65.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00	3500	-65.00%

附表37：

2023年涪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本级支出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本级支出			
对地方转移支付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本级支出			
对地方转移支付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本级支出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支出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	3500	-65.00%
本级支出	10000	3500	-65.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0	0.00%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其中：本级			
支 出 总 计	10000	3500	-65.00%

附表38：

2023年涿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一、转移支付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0	0	0
二、转移支付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0	0	0

备注：无转移支付收支

财政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全口径预算管理：是指将政府所有收入支出均纳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5 年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它是在政府间第一次财政分配(即

分税)的基础上,按照政府间纵向和横向的财政经济能力差异与均等化目标的要求所进行的第二次分配。具体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

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调入资金：指财政部门因平衡预算收支从结余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上解上级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

债券转贷收入：是指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可比口径增长：计算财政收支指标时，考虑剔除一次性等特殊不可比因素后，确定增长率。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

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部分。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等。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按支出保障方向,将专项支出分为维持机构运转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支出。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是为保障行政事业机构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主要是专项业务支出。专项资金支出是为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经济发展支出、债务项目支出和其他各项支出等。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经济分类和部门经济分类)指按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明确反映政府的钱究竟怎么花出去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类、款两级。

民生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依照职能，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财政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粮油储备、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支出；用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农业林业水利、公共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门预算中的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是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结余资金：是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主要是把一些没有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依然趴在账上的沉淀结余资金用起来，更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指政府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政府统一采购制度：是指有关政府采购的一系列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总称。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

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技术性审核与合规性审查的财政监督管理活动。

财政监督：是指财政机关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财政收支、会计资料和国有资本金管理等事项依法进行的监督活动。

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是指在不违背这些资金使用方向和原则的前提下，按照“统筹资金，整合使用，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集中用于省委、省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原则，是指以应收应付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而不问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

或付出。也就是说，一切要素的时间确认，特别是收入和费用的时间确认，均以权利已经形成或义务（责任）已经发生为标准。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或实收实付制是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记录收入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一般情况下，企业都是用权责发生制，行政事业单位用的是收付实现制。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也称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共部门-私人企业-合作”的模式）通常译为“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社会治理结构，满足公众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营改增”收入划分政策的主要内容：2016 年 3 月 18 日召

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5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为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文件精神。“营改增”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政策的主要内容：一是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二是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三是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四是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政府性债务包含三大部分：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务：指的是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含两大部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指没有对应财政收入来源，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

或有债务：指的是债务均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债务。或有债务主要有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主要是指由政府提供担保，当某个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时，政府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目前，按财政部规定，只有外国银行贷款转贷、国债转贷需要地方财政担保。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主要是债务人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政府不负有法律偿还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政府可能需给予一定救助的债务，我区主要是公租房、卫生医疗和新七大道土地综合开发等项目。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一般用于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2015 年开始，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

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新增政府债券：按照《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券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安排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及利息。

置换债券：是指地方政府在利率适度的条件下，通过借新债来还旧债，将所欠的债务顺利的延后的一种方式，用来缓解地方债务的压力。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简称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安排主要来自税收收入。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一般性支出：主要指经济分类科目中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 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和 30240“税金及附加费”

用”);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简称“三保”)。

“五位一体”:是十八大报告的“新提法”之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战略布局,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总方略,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路线图”。

“两个更好”:指“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四个着力”:2014年5月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就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做好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提出要求。

“四张牌”:习近平总书记希望河南紧紧围绕中部地区崛起,以发展优势产业为主导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为主导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以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为主导

推进培育发展新优势，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打好“四张牌”，为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出彩中原，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奋斗路径。

“三大品牌”：即强力实施“革命老区、信阳毛尖、生态环境”三大品牌战略。

“四大产业板块”：即构建以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和智能制造为主导的新兴产业，以城市有机更新为载体的现代服务业，以良好生态环境为依托的全域旅游业四大产业板块。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涵盖了我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在总结历次财政预算改革经验基础上，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这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将有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要求，也有利于加强中央与地方协同配合，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提高财政系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信息化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部署要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为基础，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并有力推动预算制度改革。